



嘉禾附加万事兴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将退还保险费1.4
- √ 您有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变更保险金额的权利.....2.3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您有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权利.....5.8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10.6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C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1 账户设立	10.6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1.1 合同构成	5.2 账户价值	10.7 争议处理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5.3 费用收取	11. 释义
1.3 投保年龄	5.4 催告期	11.1 周岁
1.4 犹豫期	5.5 账户结算	11.2 有效身份证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6 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11.3 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2.1 保险金额	5.7 持续奖励	11.4 意外伤害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5.8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1.5 全残
2.3 保险金额的变更	6. 现金价值权益	11.6 毒品
2.4 保险期间	6.1 现金价值	11.7 酒后驾驶
2.5 保险责任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6 可选保险责任的终止	7.1 效力中止	11.9 无有效行驶证
2.7 责任免除	7.2 效力恢复	11.10 机动车
3. 保险金的申请	8. 合同解除	11.11 医疗事故
3.1 受益人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12 非处方药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退保费用	11.13 潜水
3.3 保险金申请	9. 如实告知	11.14 攀岩
3.4 保险金给付	9.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11.15 探险
3.5 宣告死亡处理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16 武术比赛
3.6 诉讼时效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7 特技表演
4. 保险费的支付	10.1 年龄错误	11.18 风险保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10.2 职业确定与变更	11.19 医疗机构
5. 账户的运作管理	10.3 未还款项	
	10.4 合同内容变更	
	10.5 联系方式变更	

嘉禾附加万事兴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嘉禾附加万事兴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U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我们签发保险单或在保险单中批注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
- 若您在投保主险合同时，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和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若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和生效日以我们在保险单中批注的为准。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1.1）计算。
-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的婴儿）至 55 周岁；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接受的投保人的年龄为 16 周岁至 65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1.2）。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V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1) 基本身故保险金额
-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险合同账户价值的 105%。
- (2) 额外身故保险金额
- 若您选择了本附加险合同的额外身故保险金责任，则额外身故保险金额由您在投

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本附加险合同的额外身故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额外身故保险金额为准。

(3) 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

若您选择了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责任，则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为准。

(4) 投保人豁免保险费保险金额

若您选择了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则投保人豁免保险费保险金额由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及主险合同项下除本附加险合同之外的其他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决定。

(5)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附加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金额的变更**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的额外身故保险金额以及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您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后申请变更，但须符合我们保险金额变更的相关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各项保险金额的变更自审核同意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保险金额，若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或主险合同项下除本附加险合同之外的其他保险期间在 1 年以上的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发生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保险金额也将作相应变更。

2.4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

2.5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下列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以只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任意一项或多项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当且仅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才可选择。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我们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我们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可选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第 361 日的零时开始。

基本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包括以下两项：

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价值给付生存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基本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基本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可选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包括以下三项：

额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额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并退还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见 11.3），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最后复效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无息退还自最后复效日起收取的额外身故风险保险费，并退还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因**意外伤害**（见 11.4）身故，我们将按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并退还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全残**（见 11.5），我们将按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并退还全残鉴定当日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我们将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所列明全残项目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的，我们给付的意外全残保险金以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为限。

本可选保险责任于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终止。

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豁免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及主险合同项下除本附加险合同之外的其它保险期间在 1 年以上的附加险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并退还身故或全残鉴定当日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投保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我们将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

若投保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豁免主险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及主险合同项下除本附加险合同之外的其它保险期间在 1 年以上的附加险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并退还身故当日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但若投保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最后复效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无息退还自最后复效日起收取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风险保险费，并退还身故当日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本可选保险责任于主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期满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2.6 可选保险责任的终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申请终止任意一项可选保险责任。该项可选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您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在保险单上进行批注。

2.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1.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1.9）的机动车（见 11.10）；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9)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 11.11）、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11.12）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11.13）、跳伞、攀岩（见 11.1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11.15）、摔跤、武术比赛（见 11.16）、特技表演（见 11.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以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申请增加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加的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保险金额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投保人故意自伤；
- (9) 投保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 投保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 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 投保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以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W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指定外，生存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指定外，投保人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生存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生存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

全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或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释义中“11.5 全残”定义，出具的全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全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申请投保人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身故的，申请人须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
- (4) 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的，申请人须提供由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或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释义中“11.5 全残”定义，出具的全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全残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x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在投保时或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后随时交付追加保险费。

y 账户的运作管理

5.1 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附加险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

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

5.2 账户价值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按照下列方法结算：

- (1) 投保时，您支付保险费后，账户价值等于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在此之后支付保险费，账户价值按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等额增加。如果享有持续奖励，账户价值同时按照持续奖励等额增加；
- (2) 我们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 (4) 如果您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5.3 费用收取

我们按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初始费用

您交付追加保险费后，我们将扣除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账户。初始费用占当期追加保险费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我们有权调整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

保单管理费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第 361 日的零时开始，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其金额为每月 2 元人民币。

风险保险费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本附加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我们将在可选保险责任开始后的首个结算日起对本附加险合同承担的可选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 。年风险保险费等于各项可选保险责任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之和，各项可选保险责任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程度以及可选保险责任的**风险保额**（11.18）决定。标准体应收取的每千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见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若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会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若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发生变更，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并按照变更后的各项保险金额扣除风险保险费。若各项保险金额变更后导致当月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作相应的扣除。若各项保险金额变更后导致当月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计入账户。

我们保留调整年风险保险费费率的权利，并将在调整前 30 日书面通知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在调整后将不高于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所列年风险保险费费率的 130%。我们进行年风险保险费费率的调整后，将自调整之后的首个结算日起按调整后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扣除风险保险费。

- 5.4 **催告期**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且您自我们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会扣减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
- 5.5 **账户结算**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 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本附加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当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上月的账户利息。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当月的账户利息。
- 5.6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我们每隔五年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布新的保证利率，第一个 5 年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0%；之后的保证利率若调整，将不低于调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且须符合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 5.7 **持续奖励**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之后的首个结算日，若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我们将发放当日账户价值的 1.0% 作为持续奖励计入账户。
- 5.8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时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2000 元，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我们对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不扣除任何费用。您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Z 现金价值权益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中止情况之外，若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收取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您的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算账户利息。

7.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若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您需补交欠费并支付按您选择的可选保险责任以及当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的 365 日的风险保险费与 12 个月的保单管理费之和。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欠费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复效。

合同解除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2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间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第 360 日（含）内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第 361 日至第 720 日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第 720 日（不含）之后
费用比例	5%	3%	0%

如实告知

9.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

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您累计申请的部分领取的金额后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最近一次实收风险保险费和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调整风险保额，并按调整后的风险保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日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 (3) 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计入账户。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风险保险费。
- 10.2 职业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自收到通知之日后的首个结算日起，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风险级别收取风险保险费。
-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承保范围内，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若投保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的承保范围内，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10.3 **未还款项** 未还款项包括欠交的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及其他欠款。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后给付。
- 10.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0.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6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除“2.5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之外，发生下述情况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险合同由于上述情况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10.7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⑪ 释义

- 11.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 1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1.3 **未到期风险保险** 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 该项可选保险责任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费 $\times (1 - \text{当月已经过天数} / \text{当月实际天数})$ 。

11.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1.5 **全残** 指被保险人或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以下全残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全残：

(A)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注 5）；

(B)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C)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D)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E)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F)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注 5）；

(G)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注 5）；

(H)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永久完全”指经过 180 日的治疗，其机能仍然完全丧失，无恢复可能。但肢体缺失等无法复原情况不在此限。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1.11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见 11.19）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1.1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11.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1.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1.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1.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1.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11.18 **风险保额** 额外身故保险金的风险保额等于额外身故保险金额；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风险保额等于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投保人豁免保险费的风险保额的等于主险合同及主险合同项下除本附加险合同之外的其他保险期间在 1 年以上的附加险合同的一期保险费之和。

11.19 医疗机构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 (2)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附表：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一、额外身故风险保险费：

每千元风险保额，单位：

元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0	0.8664	0.7932	30	1.0572	0.4872	60	11.1756	6.9216
1	0.7236	0.6432	31	1.1184	0.5184	61	12.5880	7.7580
2	0.5988	0.5088	32	1.1928	0.5580	62	14.0964	8.6820
3	0.4992	0.3996	33	1.2660	0.5952	63	15.7092	9.7128
4	0.4296	0.3204	34	1.3452	0.6336	64	17.4504	10.8708
5	0.3876	0.2688	35	1.4328	0.6756	65	19.3608	12.1776
6	0.3708	0.2412	36	1.5300	0.7212	66	21.4860	13.6512
7	0.3696	0.2268	37	1.6404	0.7752	67	23.8632	15.3120
8	0.3732	0.2172	38	1.7664	0.8388	68	26.5236	17.1792
9	0.3744	0.2100	39	1.9068	0.9132	69	29.4852	19.2792
10	0.3744	0.2028	40	2.0580	0.9936	70	32.7708	21.6396
11	0.3744	0.1980	41	2.2140	1.0764	71	36.4080	24.2892
12	0.3756	0.1980	42	2.3736	1.1592	72	40.4208	27.2580
13	0.3840	0.2028	43	2.5356	1.2396	73	44.8452	30.5748
14	0.4032	0.2148	44	2.7060	1.3236	74	49.7160	34.2732
15	0.4368	0.2304	45	2.8956	1.4172	75	55.0824	38.3868
16	0.4848	0.2496	46	3.1140	1.5288	76	60.9948	42.9552
17	0.5460	0.2712	47	3.3660	1.6668	77	67.5144	48.0312
18	0.6156	0.2940	48	3.6504	1.8324	78	74.7084	53.6712
19	0.6864	0.3168	49	3.9588	2.0280	79	82.6452	59.9448
20	0.7452	0.3396	50	4.2840	2.2476	80	91.4244	66.9288
21	0.7932	0.3600	51	4.6164	2.4888	81	101.0688	74.7036
22	0.8304	0.3780	52	4.9584	2.7540	82	111.6852	83.3928
23	0.8592	0.3936	53	5.3208	3.0552	83	123.3600	93.0132
24	0.8856	0.4056	54	5.7336	3.4032	84	136.1868	103.6980
25	0.9108	0.4164	55	6.2436	3.8136	85	150.2652	115.5528
26	0.9348	0.4260	56	6.8928	4.2924	86	165.6960	128.6916
27	0.9540	0.4344	57	7.7124	4.8432	87	182.5884	143.2368
28	0.9780	0.4464	58	8.7120	5.4672	88	201.0516	159.3156
29	1.0104	0.4632	59	9.8748	6.1596			

二、意外身故、全残风险保险费：

每千元风险保额，单位：元

职业类别	费率
一	1.40
二	1.75
三	2.10
四	3.15

三、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风险保险费：

男性费率表一

每千元风险保额，单位：

元

投保人年龄	主险剩余交费期间						
	1	2	3	4	5	6	7
16	0.4988	0.9854	1.4602	1.9234	2.3753	2.8162	3.2463
17	0.5618	1.1098	1.6445	2.1662	2.6751	3.1717	3.6561
18	0.6334	1.2513	1.8542	2.4423	3.0161	3.5760	4.1221
19	0.7062	1.3952	2.0674	2.7232	3.3630	3.9872	4.5962
20	0.7667	1.5147	2.2445	2.9565	3.6511	4.3288	4.9899
21	0.8161	1.6123	2.3891	3.1469	3.8863	4.6076	5.3114
22	0.8544	1.6879	2.5012	3.2945	4.0686	4.8237	5.5605
23	0.8840	1.7465	2.5879	3.4088	4.2097	4.9910	5.7533
24	0.9112	1.8001	2.6674	3.5135	4.3390	5.1444	5.9301
25	0.9371	1.8514	2.7433	3.6135	4.4625	5.2908	6.0988
26	0.9618	1.9001	2.8156	3.7087	4.5801	5.4302	6.2595
27	0.9816	1.9392	2.8734	3.7849	4.6741	5.5417	6.3881
28	1.0062	1.9880	2.9457	3.8801	4.7917	5.6811	6.5488
29	1.0396	2.0538	3.0433	4.0087	4.9505	5.8693	6.7658
30	1.0877	2.1489	3.1843	4.1943	5.1798	6.1412	7.0791
31	1.1507	2.2733	3.3686	4.4371	5.4796	6.4967	7.4889
32	1.2273	2.4246	3.5927	4.7323	5.8442	6.9289	7.9871
33	1.3026	2.5734	3.8132	5.0227	6.2028	7.3541	8.4773
34	1.3841	2.7344	4.0517	5.3370	6.5908	7.8141	9.0076
35	1.4742	2.9124	4.3156	5.6845	7.0200	8.3230	9.5942
36	1.5742	3.1100	4.6083	6.0701	7.4963	8.8876	10.2451
37	1.6878	3.3344	4.9409	6.5081	8.0372	9.5289	10.9843
38	1.8174	3.5905	5.3204	7.0080	8.6545	10.2609	11.8280
39	1.9619	3.8759	5.7432	7.5650	9.3424	11.0764	12.7681
40	2.1174	4.1832	6.1987	8.1649	10.0832	11.9547	13.7806
41	2.2780	4.5003	6.6685	8.7838	10.8475	12.8609	14.8252
42	2.4422	4.8248	7.1492	9.4170	11.6295	13.7880	15.8939
43	2.6088	5.1541	7.6372	10.0598	12.4232	14.7291	16.9787
44	2.7842	5.5004	8.1504	10.7358	13.2581	15.7189	18.1197
45	2.9792	5.8858	8.7215	11.4880	14.1871	16.8203	19.3893
46	3.2039	6.3298	9.3793	12.3545	15.2571	18.0889	20.8517
47	3.4632	6.8420	10.1383	13.3543	16.4918	19.5528	22.5391
48	3.7558	7.4201	10.9949	14.4826	17.8852	21.2048	24.4435
49	4.0731	8.0470	11.9238	15.7062	19.3962	22.9963	26.5086
50	4.4077	8.7080	12.9033	16.9964	20.9896	24.8854	28.6861
51	4.7497	9.3836	13.9045	18.3151	22.6182	26.8162	30.9119
52	5.1016	10.0788	14.9346	19.6720	24.2938	28.8029	33.2020
53	5.4745	10.8155	16.0262	21.1098	26.0694	30.9080	35.6287
54	5.8992	11.6545	17.2695	22.7475	28.0919	33.3060	38.3928
55	6.4239	12.6912	18.8056	24.7709	30.5907	36.2685	41.8078
56	7.0919	14.0108	20.7610	27.3465	33.7714	40.0396	46.1550
57	7.9352	15.6768	23.2296	30.5982	37.7871	44.8006	51.6431
58	8.9636	17.7087	26.2404	34.5640	42.6847	50.6072	58.3365
59	10.1600	20.0723	29.7427	39.1773	48.3818	57.3618	
60	11.4984	22.7164	33.6607	44.3381	54.7551		
61	12.9516	25.5873	37.9148	49.9417			

62	14.5036	28.6534	42.4581				
63	16.1630	31.9317					
64	17.9545						

男性费率表二

每千元风险保额，单位：元

投保人年龄	主险剩余交费期间					
	8	9	10	11	12	13
16	3.6659	4.0753	4.4747	4.8644	5.2445	5.6154
17	4.1287	4.5897	5.0396	5.4784	5.9066	6.3243
18	4.6550	5.1748	5.6820	6.1768	6.6595	7.1305
19	5.1903	5.7700	6.3355	6.8872	7.4254	7.9505
20	5.6350	6.2642	6.8782	7.4772	8.0615	8.6316
21	5.9979	6.6677	7.3212	7.9588	8.5808	9.1876
22	6.2792	6.9805	7.6646	8.3320	8.9832	9.6185
23	6.4970	7.2225	7.9304	8.6210	9.2947	9.9521
24	6.6966	7.4445	8.1741	8.8859	9.5803	10.2579
25	6.8872	7.6563	8.4067	9.1387	9.8530	10.5497
26	7.0687	7.8581	8.6282	9.3796	10.1126	10.8277
27	7.2138	8.0194	8.8054	9.5722	10.3203	11.0501
28	7.3953	8.2212	9.0269	9.8130	10.5799	11.3281
29	7.6403	8.4936	9.3260	10.1381	10.9304	11.7034
30	7.9942	8.8870	9.7579	10.6077	11.4367	12.2455
31	8.4570	9.4014	10.3228	11.2217	12.0988	12.9544
32	9.0196	10.0268	11.0095	11.9683	12.9036	13.8161
33	9.5731	10.6422	11.6852	12.7027	13.6955	14.6640
34	10.1720	11.3079	12.4162	13.4974	14.5523	15.5814
35	10.8344	12.0443	13.2247	14.3764	15.4999	16.5960
36	11.5694	12.8614	14.1219	15.3516	16.5514	17.7219
37	12.4042	13.7894	15.1409	16.4594	17.7457	19.0007
38	13.3569	14.8486	16.3039	17.7236	19.1088	20.4601
39	14.4186	16.0288	17.5997	19.1324	20.6276	22.0864
40	15.5619	17.2998	18.9953	20.6495	22.2633	23.8377
41	16.7416	18.6112	20.4352	22.2147	23.9509	25.6446
42	17.9484	19.9528	21.9083	23.8161	25.6774	27.4933
43	19.1734	21.3146	23.4036	25.4416	27.4299	29.3697
44	20.4619	22.7470	24.9764	27.1513	29.2733	31.3434
45	21.8956	24.3408	26.7264	29.0537	31.3243	33.5396
46	23.5471	26.1767	28.7422	31.2451	33.6870	36.0693
47	25.4526	28.2950	31.0681	33.7736	36.4131	38.9882
48	27.6031	30.6857	33.6932	36.6272	39.4897	42.2824
49	29.9352	33.2782	36.5397	39.7216	42.8259	45.8546
50	32.3942	36.0119	39.5413	42.9846	46.3439	49.6213
51	34.9077	38.8061	42.6093	46.3198	49.9398	53.4715
52	37.4938	41.6810	45.7660	49.7514	53.6395	57.4329
53	40.2342	44.7273	49.1109	53.3876	57.5599	
54	43.3556	48.1974	52.9211	57.5295		
55	47.2121	52.4845	57.6284			
56	52.1211	57.9418				
57	58.3187					
58						
59						
60						
61						
62						

63						
64						

男性费率表三

每千元风险保额，单位：元

投保人年龄	主险剩余交费期间					
	14	15	16	17	18	19
16	5.9773	6.3303	6.6747	7.0107	7.3385	7.6583
17	6.7318	7.1294	7.5173	7.8957	8.2649	8.6251
18	7.5899	8.0382	8.4755	8.9022	9.3184	9.7245
19	8.4628	8.9627	9.4503	9.9260	10.3901	10.8430
20	9.1878	9.7304	10.2598	10.7763	11.2802	11.7718
21	9.7796	10.3572	10.9207	11.4705	12.0068	12.5301
22	10.2383	10.8429	11.4329	12.0084	12.5699	13.1177
23	10.5934	11.2190	11.8294	12.4249	13.0058	13.5726
24	10.9188	11.5637	12.1929	12.8066	13.4055	13.9897
25	11.2295	11.8928	12.5398	13.1711	13.7869	14.3878
26	11.5254	12.2061	12.8702	13.5181	14.1502	14.7669
27	11.7622	12.4568	13.1346	13.7958	14.4409	15.0702
28	12.0581	12.7702	13.4650	14.1428	14.8041	15.4493
29	12.4575	13.1933	13.9111	14.6114	15.2946	15.9611
30	13.0346	13.8044	14.5554	15.2881	16.0030	16.7004
31	13.7891	14.6035	15.3980	16.1732	16.9294	17.6672
32	14.7064	15.5750	16.4223	17.2491	18.0556	18.8425
33	15.6089	16.5308	17.4302	18.3076	19.1636	19.9988
34	16.5854	17.5649	18.5206	19.4529	20.3625	21.2499
35	17.6654	18.7088	19.7266	20.7197	21.6885	22.6337
36	18.8639	19.9780	21.0649	22.1253	23.1599	24.1692
37	20.2250	21.4195	22.5849	23.7218	24.8310	25.9131
38	21.7785	23.0647	24.3196	25.5439	26.7383	27.9035
39	23.5095	24.8980	26.2526	27.5742	28.8635	30.1214
40	25.3737	26.8723	28.3343	29.7607	31.1523	32.5099
41	27.2971	28.9093	30.4821	32.0166	33.5137	34.9742
42	29.2649	30.9933	32.6795	34.3246	35.9296	37.4954
43	31.2622	33.1086	34.9099	36.6673	38.3818	40.0545
44	33.3631	35.3336	37.2559	39.1314	40.9612	42.7463
45	35.7008	37.8093	39.8663	41.8732	43.8312	45.7413
46	38.3935	40.6610	42.8732	45.0315	47.1371	49.1914
47	41.5005	43.9515	46.3427	48.6757	50.9517	
48	45.0069	47.6651	50.2583	52.7884		
49	48.8093	51.6920	54.5044			
50	52.8188	55.9383				
51	56.917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女性费率表一
元

每千元风险保额, 单位:

投保人年龄	主险剩余交费期间						
	1	2	3	4	5	6	7
16	0.2568	0.5074	0.7518	0.9903	1.2229	1.4499	1.6713
17	0.2790	0.5513	0.8168	1.0760	1.3288	1.5754	1.8160
18	0.3025	0.5976	0.8855	1.1664	1.4405	1.7078	1.9687
19	0.3260	0.6440	0.9542	1.2569	1.5522	1.8403	2.1213
20	0.3494	0.6903	1.0229	1.3473	1.6639	1.9727	2.2740
21	0.3704	0.7318	1.0843	1.4283	1.7638	2.0912	2.4106
22	0.3889	0.7684	1.1385	1.4997	1.8520	2.1958	2.5311
23	0.4050	0.8001	1.1855	1.5616	1.9285	2.2864	2.6356
24	0.4173	0.8245	1.2217	1.6092	1.9872	2.3561	2.7159
25	0.4284	0.8464	1.2542	1.6520	2.0402	2.4188	2.7883
26	0.4383	0.8659	1.2831	1.6901	2.0872	2.4746	2.8525
27	0.4469	0.8830	1.3084	1.7234	2.1284	2.5234	2.9088
28	0.4593	0.9074	1.3445	1.7710	2.1871	2.5931	2.9891
29	0.4766	0.9415	1.3952	1.8377	2.2695	2.6907	3.1016
30	0.5013	0.9903	1.4674	1.9329	2.3870	2.8301	3.2623
31	0.5334	1.0537	1.5614	2.0567	2.5399	3.0113	3.4713
32	0.5741	1.1342	1.6807	2.2138	2.7339	3.2414	3.7364
33	0.6124	1.2098	1.7927	2.3614	2.9162	3.4575	3.9855
34	0.6519	1.2879	1.9084	2.5137	3.1043	3.6805	4.2427
35	0.6951	1.3733	2.0349	2.6804	3.3101	3.9245	4.5239
36	0.7420	1.4660	2.1722	2.8613	3.5335	4.1894	4.8292
37	0.7976	1.5757	2.3349	3.0755	3.7981	4.5031	5.1908
38	0.8630	1.7050	2.5265	3.3279	4.1097	4.8725	5.6167
39	0.9396	1.8562	2.7505	3.6230	4.4742	5.3047	6.1149
40	1.0223	2.0197	2.9927	3.9420	4.8682	5.7717	6.6533
41	1.1075	2.1880	3.2421	4.2705	5.2738	6.2527	7.2077
42	1.1927	2.3563	3.4915	4.5990	5.6795	6.7337	7.7621
43	1.2754	2.5197	3.7337	4.9180	6.0734	7.2007	8.3005
44	1.3618	2.6904	3.9867	5.2513	6.4850	7.6887	8.8630
45	1.4581	2.8807	4.2686	5.6226	6.9436	8.2324	9.4897
46	1.5730	3.1076	4.6047	6.0654	7.4904	8.8807	10.2370
47	1.7149	3.3881	5.0204	6.6129	8.1665	9.6823	11.1611
48	1.8853	3.7247	5.5192	7.2699	8.9779	10.6442	12.2700
49	2.0866	4.1223	6.1083	8.0459	9.9362	11.7805	13.5797
50	2.3125	4.5686	6.7697	8.9171	11.0122	13.0561	15.0502
51	2.5607	5.0589	7.4962	9.8741	12.1939	14.4572	16.6653
52	2.8335	5.5980	8.2950	10.9262	13.4933	15.9977	18.4411
53	3.1434	6.2102	9.2022	12.1212	14.9690	17.7474	20.4580
54	3.5015	6.9176	10.2504	13.5019	16.6741	19.7689	22.7882
55	3.9238	7.7518	11.4865	15.1301	18.6848	22.1529	25.5363
56	4.4164	8.7251	12.9286	17.0297	21.0307	24.9342	28.7424
57	4.9831	9.8447	14.5876	19.2149	23.7294	28.1337	32.4306
58	5.6251	11.1130	16.4671	21.6906	26.7867	31.7585	36.6090
59	6.3375	12.5205	18.5526	24.4376	30.1791	35.7806	

60	7.1215	14.0694	20.8477	27.4608	33.9125		
61	7.9821	15.7695	23.3670	30.7791			
62	8.9328	17.6477	26.1500				
63	9.9934	19.7430					
64	11.1848						

女性费率表二

每千元风险保额，单位：元

投保人年龄	主险剩余交费期间					
	8	9	10	11	12	13
16	1.8874	2.0982	2.3038	2.5044	2.7002	2.8911
17	2.0507	2.2797	2.5032	2.7212	2.9338	3.1413
18	2.2231	2.4714	2.7136	2.9499	3.1805	3.4054
19	2.3955	2.6631	2.9241	3.1787	3.4271	3.6695
20	2.5679	2.8547	3.1345	3.4075	3.6738	3.9336
21	2.7222	3.0262	3.3228	3.6122	3.8944	4.1699
22	2.8583	3.1775	3.4889	3.7928	4.0892	4.3784
23	2.9763	3.3087	3.6329	3.9493	4.2579	4.5590
24	3.0670	3.4095	3.7437	4.0697	4.3877	4.6980
25	3.1487	3.5003	3.8434	4.1781	4.5046	4.8231
26	3.2213	3.5810	3.9320	4.2744	4.6084	4.9343
27	3.2848	3.6516	4.0095	4.3587	4.6993	5.0316
28	3.3755	3.7525	4.1203	4.4791	4.8291	5.1706
29	3.5026	3.8937	4.2753	4.6476	5.0109	5.3652
30	3.6840	4.0955	4.4969	4.8884	5.2705	5.6432
31	3.9200	4.3577	4.7848	5.2015	5.6080	6.0046
32	4.2194	4.6906	5.1503	5.5988	6.0364	6.4633
33	4.5007	5.0033	5.4937	5.9721	6.4388	6.8942
34	4.7911	5.3261	5.8481	6.3574	6.8542	7.3390
35	5.1087	5.6792	6.2358	6.7788	7.3086	7.8254
36	5.4535	6.0625	6.6567	7.2363	7.8019	8.3536
37	5.8618	6.5164	7.1551	7.7782	8.3860	8.9791
38	6.3427	7.0511	7.7421	8.4163	9.0741	9.7158
39	6.9053	7.6765	8.4288	9.1628	9.8789	10.5775
40	7.5133	8.3523	9.1709	9.9695	10.7487	11.5088
41	8.1394	9.0484	9.9352	10.8003	11.6444	12.4679
42	8.7655	9.7444	10.6994	11.6311	12.5401	13.4269
43	9.3735	10.4202	11.4415	12.4378	13.4099	14.3582
44	10.0086	11.1264	12.2168	13.2807	14.3186	15.3312
45	10.7164	11.9132	13.0807	14.2198	15.3311	16.4153
46	11.5603	12.8513	14.1108	15.3396	16.5384	17.7080
47	12.6038	14.0113	15.3845	16.7243	18.0313	19.3065
48	13.8560	15.4034	16.9130	18.3858	19.8227	21.2246
49	15.3351	17.0476	18.7184	20.3484	21.9387	23.4902
50	16.9956	18.8936	20.7453	22.5519	24.3143	26.0338
51	18.8195	20.9212	22.9716	24.9720	26.9236	28.8276
52	20.8249	23.1505	25.4194	27.6330	29.7925	31.8994
53	23.1024	25.6824	28.1995	30.6551	33.0509	
54	25.7339	28.6077	31.4115	34.1469		
55	28.8372	32.0576	35.1995			
56	32.4577	36.0825				
57	36.6227					
58						

59						
60						
61						
62						
63						
64						

女性费率表三

每千元风险保额，单位：元

投保人年龄	主险剩余交费期间					
	14	15	16	17	18	19
16	3.0774	3.2591	3.4365	3.6095	3.7782	3.9429
17	3.3437	3.5412	3.7339	3.9218	4.1052	4.2841
18	3.6248	3.8389	4.0478	4.2515	4.4503	4.6443
19	3.9059	4.1366	4.3617	4.5812	4.7955	5.0044
20	4.1870	4.4343	4.6756	4.9109	5.1406	5.3646
21	4.4386	4.7007	4.9564	5.2060	5.4494	5.6869
22	4.6605	4.9357	5.2043	5.4663	5.7218	5.9712
23	4.8528	5.1394	5.4190	5.6918	5.9580	6.2176
24	5.0008	5.2961	5.5843	5.8654	6.1396	6.4072
25	5.1339	5.4371	5.7330	6.0216	6.3031	6.5778
26	5.2523	5.5625	5.8651	6.1604	6.4484	6.7295
27	5.3559	5.6722	5.9808	6.2819	6.5756	6.8621
28	5.5038	5.8289	6.1460	6.4554	6.7572	7.0517
29	5.7109	6.0482	6.3773	6.6983	7.0115	7.3171
30	6.0068	6.3616	6.7077	7.0454	7.3748	7.6962
31	6.3915	6.7690	7.1373	7.4966	7.8471	8.1891
32	6.8798	7.2861	7.6825	8.0692	8.4465	8.8146
33	7.3384	7.7718	8.1947	8.6072	9.0096	9.4023
34	7.8119	8.2732	8.7233	9.1625	9.5909	10.0089
35	8.3297	8.8216	9.3016	9.7698	10.2267	10.6723
36	8.8919	9.4171	9.9294	10.4293	10.9169	11.3927
37	9.5577	10.1222	10.6729	11.2102	11.7343	12.2457
38	10.3418	10.9526	11.5485	12.1299	12.6970	13.2504
39	11.2591	11.9241	12.5728	13.2058	13.8233	14.4257
40	12.2504	12.9739	13.6798	14.3684	15.0403	15.6957
41	13.2713	14.0551	14.8198	15.5658	16.2936	17.0037
42	14.2921	15.1362	15.9597	16.7632	17.5470	18.3117
43	15.2834	16.1861	17.0667	17.9258	18.7640	19.5818
44	16.3191	17.2829	18.2232	19.1406	20.0355	20.9087
45	17.4731	18.5051	19.5119	20.4941	21.4524	22.3873
46	18.8491	19.9623	21.0484	22.1079	23.1417	24.1502
47	20.5505	21.7642	22.9483	24.1036	25.2306	
48	22.5922	23.9265	25.2283	26.4983		
49	25.0039	26.4806	27.9213			
50	27.7114	29.3480				
51	30.6852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